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李宝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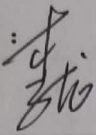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日期: 2021.09.01
市 (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市 (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党经开区2021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1304	新增建设用地	23.1304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3.1304	0	23.1304	0
	(一) 农用地		22.2343	0	22.2343	0
	其中	耕地	18.7967	0	18.7967	0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8982	0	0.8982	0
		草地	0	0	0	0
		其它农用地	2.5394	0	2.5394	0
		(二) 建设用地	0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8961	0	0.8961	0
土 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地块1工业用地			17.068			
地块2工业用地			1.9147			
地块3工业用地			3.9997			
地块4工业用地			0.14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2.2343	0	22.2343		
其中：耕地	18.7967	0	18.7967		
含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1	面积	10.8769		
质量等别	10	面积	7.9198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十一等	合计	18.796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22.2343	18.796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8.796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383.406	平均缴费标准	18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383.406	平均费用标准	18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14000020210306446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8.7967		18.796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52854.95		152854.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23.1304	其中：耕地	18.796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荫城镇、苏店镇			
村		王坊村、唐王岭村、工农庄村、东贾村			
权属状况		面积准确、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土地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8.7967	68.9130-84		1-1.2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3.4376	68.9130-84		1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8961	68.9130-84		0.8
	青苗补偿费	42.312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380			
	征地总费用	1735.3197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6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6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6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3770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按实际地类进行补偿，耕地面积为18.7967公顷，其中旱地面积15.9555公顷，全部位于西南、东部丘陵山区，标准为68.9130万元/公顷，倍数为1倍；水浇地面积为2.8412公顷，全部位于北部经济开发区，标准为84万元/公顷，倍数为1.2倍。				



扫描全能王 创建